

#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作業規定

- 一、依據「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規定」辦理。
- 二、申請資格：本校學生、教職員及專案核准。
- 三、申請時間：
  - (一)舊生：前一學期第十五至十七週公告期間內完成申請手續。
  - (二)新生：新生登記或報到時申請。
- 四、申請程序：填寫住宿申請表(如附表)→領取繳費單→憑繳費收據進住宿舍。
- 五、住宿入住優先順序如下(以先申請者優先)：
  - (一)領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且自願在學期中服務規定時數者，可申請免費住宿)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居住外島地區、新竹以南(含新竹)、宜蘭及花蓮、東地區者。
  - (三)外籍生新生優先。
  - (四)外籍生(舊生)、桃園市、基隆以及新北市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汐止區、石碇區、坪林區、深坑區及烏來區之新生、外籍生(僑生)。(若超出現有床位名額則以先申請者優先)
  - (五)已完成預住登記並於住宿費預繳/貸款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貸款者。
  - (六)學行優良，經遴選為本校工讀生或義務宿舍幹部者優先。
- 六、經核准住校者，應簽訂住宿申請合約書(如附件)，並不得私自轉讓他人，經查獲者取消其資格。
- 七、登記預住同學應住宿費預繳期限內或銀行開始貸款三週內完成繳費或貸款，逾期視同放棄住宿，其餘核准住校同學應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及開學第一週內憑繳費收據辦理進住手續，否則視同放棄住宿，由備取同學依序遞補。
- 八、寢室不得任意移動或互調，宿舍調動請填寫互調申請單，於進住後七日內親自辦理，逾越期限不受理。
- 九、寒(暑)假若開放同學住宿，申請住宿以公告訂定日期為準，憑繳費收據進住宿舍。
- 十、申請入住學生宿舍依教育部頒性別友善處理原則辦理，如有住宿特殊需求，可向學生宿舍輔導員提出。
- 十一、繳納住宿費用後退宿者，其退費標準依「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退宿申請作業規定」辦理。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 學年度 學期住宿申請表

班 級	技專部 年級	系科 班	學 號		姓名	
性 別	血 型		出生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監護人	與學生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家用電話:( )  學生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 (市) 路 (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弄	里 (村) 號 樓之	鄰		
現住地址	縣 (市) 路 (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弄	里 (村) 號 樓之	鄰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相 片	資 料 用
	(反面)				備註： 一、依教育部頒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如有住宿特殊需求，可向學生宿舍輔導員提出。 二、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各項管理規定。 三、學期註冊前三日辦理進住，如有更動，以公告為依據。 四、住宿舍時繳交住宿費收據。 聯絡電話:(02)2273-3567 轉 601 傳真專線:(02)2273-4451	

住宿費優惠：

- 一、學生宿舍每學期每人住宿費如下：宿舍 1 棟「四人房」13,000 元、宿舍 2 棟「五人房」14,000 元、「六人房以上」13,000 元，寒暑假住宿另計。
- 二、本校配合政府 113 年 2 月起實施「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補貼公立大專校院入住學校宿舍的學生以每名每學期 5,000 元為原則，住宿生如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者每名每學期補貼額度則以 7,000 元為原則。
- 三、本校學生宿舍提供給凡是有住宿需求的在校生申請，住宿權之排序：申請住宿人數如超過現有床位數時，學校得以下列各款決定住宿權之先後順序：(一)領有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且自願在學期中服務規定時數者，可申請免費住宿）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二)居住外島地區、新竹以南(含新竹)、宜蘭及花、東地區者。(三)外籍生新生優先。(四)外籍生(舊生)、桃園市、基隆以及新北市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汐止區、石碇區、坪林區、深坑區及烏來區之新生、外籍生(僑生)。(若超出現有床位名額則以先申請者優先)(五)已完成預住登記並於住宿費預繳/貸款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貸款者。(六)學行優良，經遴選為本校工讀生或義務宿舍幹部者優先。
- 四、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五專一年級及日二技一年級新生，不含復學生，戶籍在苗栗縣市以南的縣市、花東地區、離島地區等新生住宿費全額補助。戶籍在新竹縣市和宜蘭縣市新生住宿費補助一半。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合約書

班級：                    學生：                    學號：                    (以下簡稱乙方)租用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宿舍(以下簡稱甲方)。茲約定合約內容如下：

- 一、合約內容：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學生宿舍進住須知」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合約之內容。本合約無規範者，適用校規、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二、租賃標的物：配住之寢室、書桌、床舖、衣櫃、置物櫃、鑰匙及該宿舍其他供共同使用或借用之區域及設備(如寢室內冷氣機、讀卡機及宿舍公共區域設備等)。
- 三、租用期間乙方應善盡保管之義務並愛惜使用租賃標的物，其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或減少價值者，應負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 四、轉租用之禁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用寢室轉借予第三人，違反本約定者，合約當然終止，乙方及第三人將依校規處分，並免除乙方及第三人於往後住宿之權力。
- 五、甲方有定期修繕設備與建物之責任(含預防性修繕)，乙方有配合甲方進行修繕之義務。如須進行修繕，甲方須提前通知乙方或三日前公告周知，惟緊急情況不在此限。

### 六、遵守事項：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學生宿舍進住須知」及相關規定。
- (二) 五專前三年住宿學生應在平日每晚 22:00 時之前返回宿舍參加點名，點名後未經師長同意擅離宿舍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其餘住宿學生應在每晚 23:30 時之前返回宿舍，如遇特殊原因無法準時返回者，應先以電話向宿舍輔導人員報備，以便協助開門。
- (三) 南向產學專班(境外生)學生：宿舍門禁時間為 23 時 30 分，同時由各樓層長開始點名。需外宿者，應事先向導師、國際與對外交流中心完成請假事宜，並於離宿前至宿舍櫃檯填寫外宿登記簿，點名未到同學於 23 時 30 分前自行向樓層長或自治會幹部或宿舍輔導員回報，未回報者，視同遲歸或不假外宿，並依規定扣點，假日亦同。
- (四) 乙方申請機車上山證，須帶駕照、行照及學期停車費 400 元至學生宿舍櫃檯登記，有關機車行駛及停放須遵守甲方「徒步區」之規定。
- (五) 已得法定傳染疾病者不得住宿，住宿期間如經感染，乙方應依甲方規定立即遷出並接受甲方隔離安排。
- (六) 乙方未依規定私自進入異性住宿區或留宿非住宿生，同意接受校規議處並立即退宿。
- (七) 乙方進住學生宿舍同意恪遵「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及「學生宿舍安全輔導規定」(逕至學校網頁詳閱)，如有違反者，願接受校規處分。
- (八) 乙方如有其他涉及違法情事，除依校規議處與立即退宿外，將另追究法律相關責任。

### 七、住宿費用：

#### (一) 住宿費：

1. 學生宿舍每學期每人住宿費如下：宿舍 1 棟「四人房」13,000 元、宿舍 2 棟「五人房」14,000 元、「六人房以上」13,000 元，寒暑假住宿另計。
2. 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五專一年級及日二技一年級新生住宿本校宿舍，第一學年將補助其住宿費用。遠地係指戶籍在新竹縣市(不含)以南的縣市、宜蘭縣市(不含)以南的縣市、離島地區等新生住宿費全額補助，戶籍在新竹縣市和宜蘭縣市新生住宿費補助一半。
3. 具低收入戶資格且願意在校服務規定時數者，該學期可申請免費住宿。
4. 外籍生依規定免收或減收住宿費。

- (二) 住宿保證金：繳交住宿押金 1,000 元後領取門禁卡、寢室鑰匙，退宿時經清點完成寢室清潔及無設施屬人為破壞者，可憑收據無息退還，如有遺失或人為破壞者，應照價賠償。

(三)冷氣費用：以寢室為單位，繳交押金 1,000 元後，推派一人領取冷氣卡及遙控器(一寢一組)，住宿期間使用冷氣之電費需另行付費(以儲值卡方式辦理)。

八、退宿須知：

(一)乙方辦理退宿需經家長同意(境外生經國際與對外交流中心或導師同意)，並出具同意書，始可辦理。

(二)辦理退宿應填寫退宿申請表，送學校相關單位辦理，當期學期結束逾一星期仍未辦理退宿者，視同已退宿，相關個人物品亦視同廢棄物一律丟棄，押金不予退還。

(三)已繳納住宿費欲辦理退宿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1. 繳費後未辦理進住者，全額退還。

2. 依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計算，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費三分之二；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費三分之一；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退費，前列日期以核准後搬出宿舍之日期計算。

(四)辦理退宿程序：出具家長同意書→填寫退宿申請單→搬離宿舍→核准退費(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

九、本合約書一式二聯，由甲方(甲聯)及乙方(乙聯)各執一份。

十、生效日期：本合約自乙方於合約書上簽字並獲得住宿權利時生效，完成退宿日終止。

十一、乙方已完成至少三天之審閱，願遵守前列條款並已詳閱甲方有關宿舍之各項規定，甲方於合約期間內亦不得任意取消合約內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如有違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

**甲方：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甲方代表：學生宿舍宿舍輔導員：**

**乙方(學生)：** (簽名蓋章) **聯絡手機：**

**家長(監護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合約於民國 年 月 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_\_日(審閱期至少三日)